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4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第 8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學雜費，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學雜費基數。
 - (四) 學分費(含學士班學分費、研究生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進修學制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短期研修生學雜費收入不在此限，其收支管理要點另訂之。
- 三、學雜費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 (一) 學校人員人事費。
 - (二) 講座經費。
 -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 學生獎助金(含陸生獎學金)。
 - (五) 出國旅費。
 - (六) 購置固定資產。
 - (七) 新興工程。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 (九)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前項各款支出應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調整程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辦理。
- 五、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

報表。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